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年)融入性別議題之規劃

報告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年8月

報告大綱

01

歷程回顧與決議歸納

性平會3次審議歷程、第35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3案決定，以及委員關切重點之歸納。

02

第四期規劃進展

八大領域行動方案初稿之性平融入情形、高溫跨領域專章，以及現有基線資料盤點。

03

未來4年推動路徑

116至119年逐步建立性別分類基線資料，並對齊貝倫性別行動計畫與貝倫調適指標。

本案於行政院性平會之審議歷程

115年前半

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

首度提報第四期計畫融入性別議題之規劃

115.3.30

第35次會前協商會

決議：補充平等參與、資源配置及性別統計機制

115.5.7

第35次委員會議

卓召集人榮泰主持
報告案第3案，持續列管

115.8

本次分工小組會議

報告決議落實情形與第四期推動進展

第35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3案「決定」

115年5月7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5次委員會議　主持人：卓召集人榮泰

一、本案洽悉

報告內容經委員會議聽取後洽悉，惟本案持續列管，須續報辦理情形。

二、系統性影響評估

請環境部整合各領域所涉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群體（身障、高齡及偏鄉女性等）受氣候變遷衝擊之議題，進行系統性影響評估，並訂定具體調適目標及推動措施。

三、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

請各計畫主管機關落實將性別觀點融入調適行動方案，透過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機制，實現性別平等與公正轉型精神之調適行動。

四、納入公正轉型治理

請葉政委俊顯兼國發會主委督導本案，納入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持續落實推動。

委員關切重點歸納

性別濃度不足	報告須清楚呈現性別面向，脫離「數字的迷思」，邁向性別主流化2.0。
聯絡人機制	委員引述貝倫性別行動計畫「能力建構與知識管理」領域，提及國家性別與氣候變遷聯絡人(NGCCFP)之設置。
女性參與門檻	委員引述「性別平衡與女性領導力」領域，關切偏遠地區女性參與會議之支持措施。
性別回應融資	委員引述「性別回應之執行與財務」領域，關切性別回應預算與資源配置之作法。
災時處境未被看見	女性因識字能力與資訊管道受限、無酬照顧負擔加重，避災與復原相對困難。

UNFCCC 性別議題治理進程：已進入「落實與問責」階段

Phase 1

1992–2014

萌芽期

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性別議題尚未進入談判核心。

Phase 2

2015

規範宣示期

COP21《巴黎協定》首次將氣候行動與人權、性別平等正式對接。

Phase 3

2016–2024

擴大期

利馬工作方案與性別行動計畫；COP29將LWPG延長10年。

Phase 4

2025–2034

落實期

COP30通過《貝倫性別行動計畫》，強調交織性與系統性問責。

政策意涵：國際規範已由「道德宣示」轉為「制度要求」——各國調適計畫須納入性別平等、人權保障與原住民知識，並以性別及年齡分類資料作為評估與報告基礎

《貝倫性別行動計畫》5大優先領域與關鍵期程

領域 A
能力建構與知識管理
強化國家性別與氣候變遷聯絡人(NGCCFP)職能

領域 B
性別平衡與女性領導力
保障女性實質參與，並提供參與之差旅支持

領域 C
政策一致性
跨公約與跨機構之數據共享與協調

領域 D
性別回應之執行與財務
推動性別回應預算與可近用之氣候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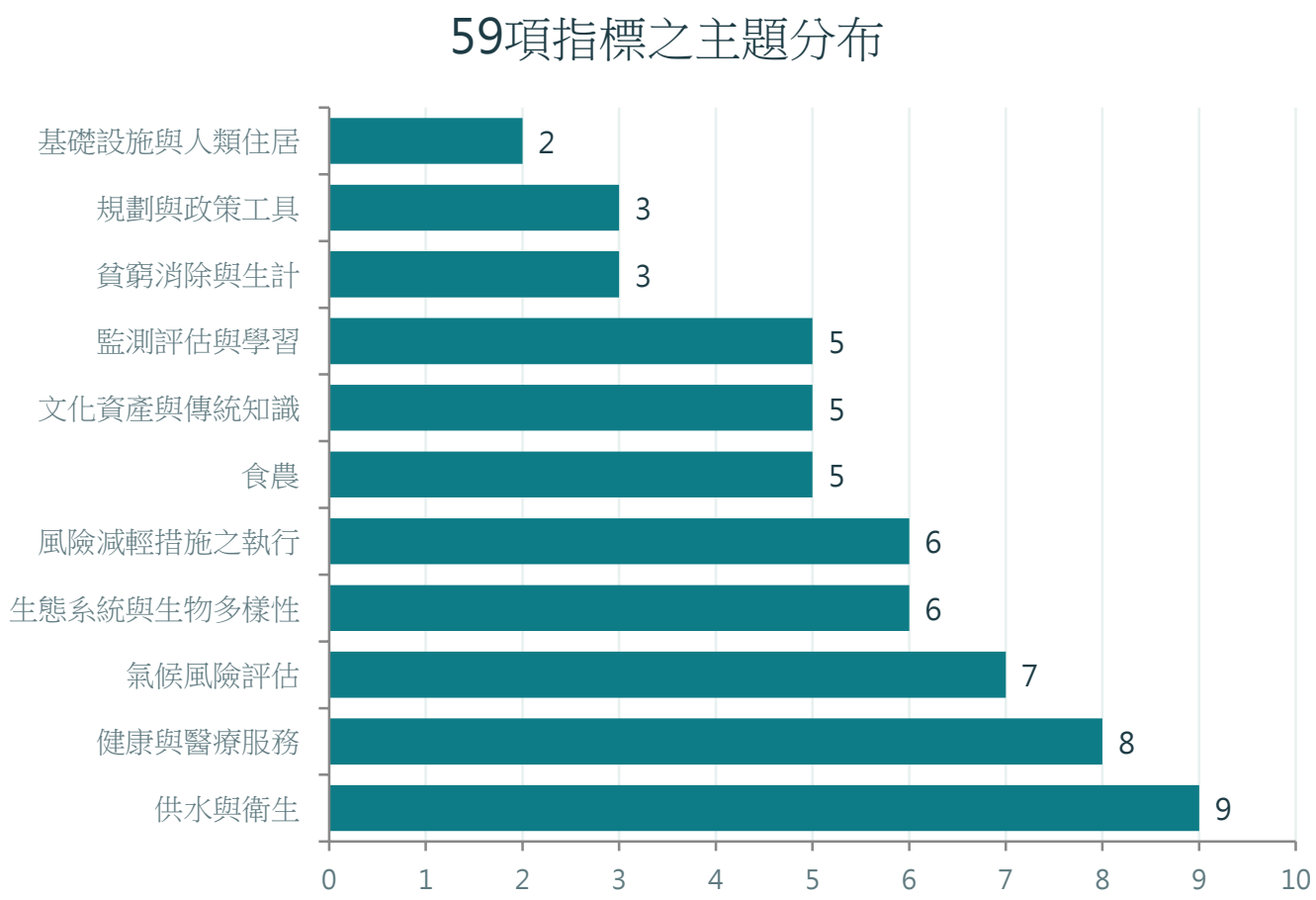
領域 E
監測與報告
以性別及年齡分類資料為基礎並定期報告

關鍵期程

資料來源：UNFCCC Decision 7/CP.30（執行期115-123年）

- **114.11** — COP30通過（決議7/CP.30）
- **115.6** — SB64辦理3場授權會議
- **115.11** — COP31（土耳其安塔利亞）
- **118年** — COP34 期中檢討
- **123年** — 計畫屆期

貝倫調適指標：全球調適目標首個共同衡量架構



COP30通過59項指標

為國際社會首次就調適進展建立共同衡量架構，採自願試行機制。

指標第47項明列性別

「具性別回應之調適計畫」納入規劃與政策工具主題，成為性別融入之衡量錨點。

銜接透明度報告

鼓勵各方試行後整合至兩年期透明度報告(BTR)、調適通訊與國家調適計畫。

COP31續議運作機制

指標專家小組之組成與運作方式，SB64尚未達成共識，續議至COP31。

資料來源：UNFCCC FCCC/PA/CMA/2025/L.25 及SB64（115年6月）談判情形

第四期計畫架構與研擬方向

八大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

- **維生基礎設施**
 交通部
- **水資源**
 經濟部
- **土地利用**
 內政部
- **海洋與海岸**
 海委會
- **能源供給及產業**
 經濟部
- **農業生產**
 農業部
- **生態系統**
 農業部
- **健康**
 衛福部

本部啟動函所定強化重點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9條，本部以114.6.24 環部授氣字第1149107678號函請各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主責領域

1. 強化溝通協調與合作機制
2. **關注弱勢族群權益**
3. 因應串聯式衝擊
4. 調適與減緩共伴效益
5. 中央與地方整合銜接

弱勢族群範圍：原住民族、婦女、偏鄉、高齡及身心障礙者

並將「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納入行動方案之重要主軸與核心價值；情境沿用2021-2040年升溫1.5℃、2041-2060年升溫2℃。

行動方案初稿提送情形與跨領域議題

- 八大領域調適行動方案草案已於115年8月31日前提送完成。
- 草案已公告於氣候署「氣候資訊公開平臺」。
- 115年9月30日至10月7日，將在北、中、南、東各辦理一場行動方案公聽會。

「高溫」跨領域專章

第四期首度將「高溫」列為跨領域議題，同時納入各領域調適方案。參照本部114年7月發布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以危害度、暴露度、脆弱度三面向檢視性別與脆弱族群差異，並由衛福部、勞動部、環境部跨部會協力推動。

風險評估準則

114.7.16發布，明定風險評估與調適選項決策應邀集民間團體參與。

公聽會法定程序

依氣候法第19條，領域方案訂修前應召開公聽會，為性別實質參與之法制入口。

地方執行方案銜接

22縣市共1,561項措施已核定實施，為中央與地方性平資料整合之基礎。

各領域行動方案初稿之性平融入（一）

水資源

經濟部

- 性別平等納入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管理五大策略
- 考量身障者、高齡者、女性照顧者及偏鄉離島居民於枯旱限水期間之差異化衝擊
- 以地方溝通、資訊公開及多元意見蒐集作為滾動檢討依據

維生基礎設施

交通部 / 數發部 / 通傳會

- 省道改善及公路防避災計畫以「訪談與家戶拜訪」方式進行包容性參與
- 釐清高齡者、女性照護者及偏鄉農產運輸者訴求，建置韌性緊急醫療通道
- 補助偏鄉建置72小時備援電源與抗風基地臺，保障脆弱群體災時通訊權

健康

衛福部 / 勞動部 / 環境部

- 弱勢關懷常態化融入「高溫關懷服務」，針對街友、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建立量能指標
- 分析性別與脆弱度差異，作為服務輸送依據
- 加強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動監督，並補助中小企業及自營作業者高溫危害防護設備

資料來源：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之第四期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初稿

各領域行動方案初稿之性平融入（二）

土地利用
內政部

- 結合人本交通與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
- 建構兼顧兒少、高齡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無障礙步行網絡與通學廊道
- 透過都市綠化緩解熱島效應，降低低所得及脆弱族群熱暴露風險

能源供給及產業
經濟部

- 於偏鄉及易孤島化地區導入太陽光電與儲能，建置防災微電網
- 提升脆弱家戶災時供電自主性與復原力
- 依電業法訂定電價優惠收費辦法，協助身障維生器材家庭、福利機構與護理之家

海洋與海岸
海洋委員會

- 協同水利署輔導維運沿海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 盤點並協助低窪海岸聚落之弱勢與低所得族群，降低淹水與暴潮損失
- 加強基層女性在防災決策與演練中之實質參與

資料來源：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之第四期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初稿

各領域行動方案初稿之性平融入（三）

農業生產

農業部

- 協助農民於災害發生後即時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等金融輔導措施，迅速恢復生產
- 持續精進農民救助作業與復原支持機制，協助穩定農民生計與強化災後復原能力
- 透過農業保險分散氣候風險，穩定農民收益

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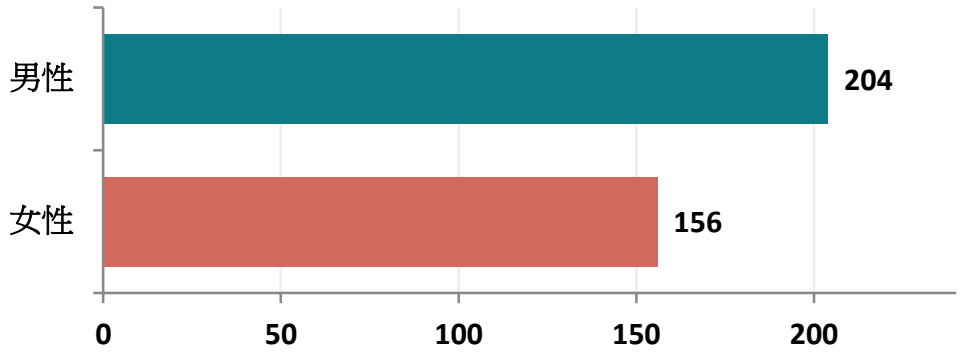
農業部

- 辦理國有林治山防災及崩塌地復育工作，維護下游公共設施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推動環境教育與保種場域維護，提升種原保存與繁殖量能，增進民眾對植物多樣性保育及氣候變遷風險之認識

資料來源：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之第四期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初稿

現有基線資料與後續精進方向

公聽會參與者性別（第3期・計360人）



女性占43%、男性占57%；第四期將就參與者性別統計進一步連結意見回應與分析。

22 縣市地方執行方案 114年2月核定實施

1,561 項地方調適措施 涵蓋7大衝擊面向

8 大領域＋2工作項 性平融入作用範圍

後續精進方向

性別及年齡分類風險資料逐步補強

配合各領域資料可得性，分年將性別、年齡分類納入風險評估基礎資料。

統計基礎逐步整合

各領域性別相關統計格式不一，將研訂共同填報基礎，便於彙整比對。

性別回應預算分年研議

視各領域可行性，逐步說明調適經費對不同性別與脆弱群體之效益。

管考納入性別成果面向

在現行措施進度管考基礎上，逐步納入分性別之成果衡量。

116至119年逐步落實路徑

116年 建立盤點

- 公聽會性別統計與意見回應常態化
- 盤點各領域可分性別、年齡之既有資料
- 研訂各領域性別統計之共同填報基礎

117年 資料成形

- 完成第一輪性別與脆弱族群風險基線彙整
- 納入年度管考表單之分性別欄位
- 辦理各部會性別與氣候能力建構課程

118年 試點深化

- 選定領域試行性別回應預算作法
- 對照貝倫調適指標辦理首次自我檢視
- 呼應COP34期中檢討進行中期盤點

119年 成果揭露

- 產出可衡量、可揭露之性別調適成果
- 檢討成效並銜接第五期計畫規劃
- 轉化為國際可比之調適進展資訊

貫穿原則：以「性別及年齡分類資料」作為風險評估、資源配置與管考之共同語言，逐年累積可對外揭露之調適成果

具體作為

性別主流化	調適策略、措施及計畫納入性別觀點，具體闡述**如何促進不同性別公平受益，並避免造成或加劇性別不平等**。
平衡跨領域調適女性領導力	環境部所屬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等機構，委員、董事等**重要女性成員比例現均已超過1/3**，將持續增加比例，衡平領導決策力平等。
降低實質參與障礙	針對有嬰幼兒照顧需求之參與者，**提供友善交通、友善會議環境及必要之臨時托育照顧補助機制**，提升參與相關會議與決策之可近性。
定期檢討資源分配	參考貝倫指標維度概念，研議於第四期調適計畫提報增列「**調適資源受益對象性別分析**」，檢視不同性別之受益情形。
導入女性災時經驗	透過公開徵求、焦點座談等方式**蒐集女性對預警資訊、避難及災時需求之意見**，如緊急物資整備納入女性衛生用品、孕產及嬰幼兒照護等實際需求，據以改善預警訊息與應變作法。

結語

制度入口已建立

第四期計畫以「關注弱勢族群權益」為研擬強化重點，並以114年7月發布之風險評估作業準則，將不同性別與脆弱群體之參與納入法定程序。

各領域已見具體作為

已提送之領域行動方案初稿，於包容性參與、資源配置、服務輸送及防災決策參與均有性別與脆弱族群之具體設計。

未來4年可衡量、可揭露

以性別及年齡分類資料為軸，逐年建立基線、導入性別回應預算試點，並對齊貝倫性別行動計畫與貝倫調適指標。

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預定辦理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後，報行政院核定。